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属于副处级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职能主要为：贯彻执行有关就业政策和人才政策，负责对本区所有劳动力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对大中专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提供专门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援助，为用人单位提供招聘服务，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基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承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承担本区人力资源调查统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落实大学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工作及相关事宜；负责对辖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及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落实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的具体工作；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心包括 9 个科室。具体如下：办公室、就业服务科、人才服务科、人力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科、市场监测科、流动党员管理服务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科、大学生基层工作管理服务科、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分中心管理服务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782.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53.45 万元，下降 58.7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92.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98.34 万元，下降 59.44%。

1. 财政拨款收入 2592.2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92.2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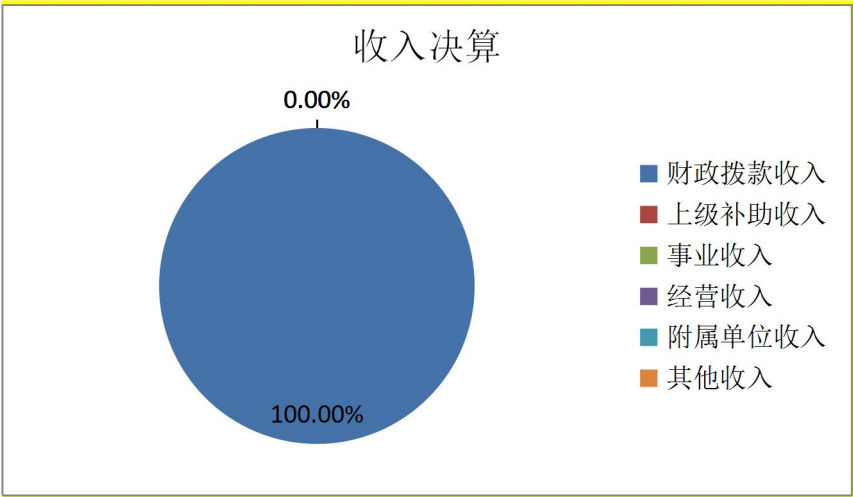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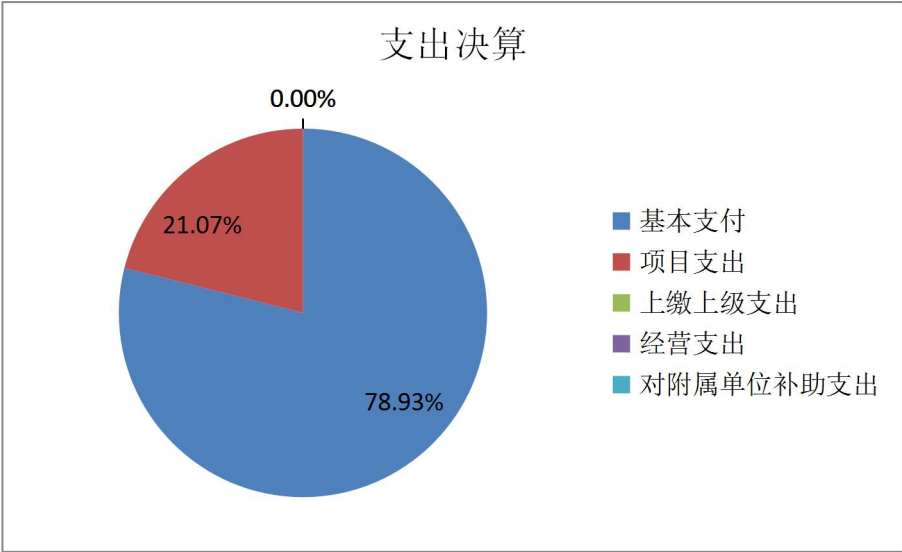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22.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27.47 万元，下降 59.96%，其中：基本支出 2070.0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8.93%；项目支出 552.7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1.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22.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63.45 万元，下降 60.18%。主要原因：1、项目资金中大学生支农人员经费不在我单位核算导致；2、项目资金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到期，2025 年不在拨付该项补贴；3、项目中房屋租金，2025 年转移到后勤服务中心，该项目不在我单位支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22.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3.4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7.6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6.84%；卫生健康支出 166.4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35%；住房保障支出 175.3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6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3%。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3%。

主要原因：培训人数的减少，计划培训 40 人，实际培训 38 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385.2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7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9%。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22.4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0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保险的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2.3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5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5%。主要原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导致。

“就业补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10.4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11%。主要原

因：就业补助支付方式变化。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5.9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0%。主要原因：该笔资金是大学生支农人员经费，用于核算支农人员经费，2025 年支出该人员 2024 年 12 月份保险和个人所得税费用，2025 年该项目下拨镇街支付。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8.3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8.3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2%。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导致。

4、“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住房改制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该项目是年中追加资金，用于职工住房保障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大兴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大兴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070.0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奖励金等支出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42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60 万元减少 2.1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我单位近几年无因公出国费用。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我单位近年来

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4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60 万元减少 2.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42 万元，比 2025 年初预算数 3.60 万元减少 2.18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保险和油费支出减少。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大兴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4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根据自身业务职能，当年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培训方面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信息化运维方面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

映单位电话坐席、档案数字化加工、人事档案寄递等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退休人员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就业见习和就业平台升级等方面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制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职工住房补贴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详见附件。